開槍奪人性命，怎會是過失殺人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民國九十九年的十一月下旬，正是當年五都選舉進行到最熱烈的時段，各候選人莫不使出混身解數，竭力為自己贏得勝選，邀請有頭有臉的政治人物站台，為自己說幾句風光話，是選戰中奪取選票的最佳策略。前副總統連戰先生的公子連勝文先生，是各界心目中的明日政治之星，為爭先邀請站台的熱門人選。十一月二十六日是那次選舉公開活動的最後一晚，連勝文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陳鴻源的邀請，為陳鴻源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小舉行的選舉造勢活動站台。當連勝文上台準備進行演講的時候，台下突然衝上一個人，用手壓住連勝文的頭，對著他的臉頰部開了一槍，彈頭貫穿臉頰部位後飛往三十公尺外的台下群眾席，將在場的無辜民眾黃運聖擊斃。連勝文則被送往台大醫院急救，幸是他福大命大，受這麼嚴重的槍傷，經醫治而告痊癒。開槍的兇手當場被捕，查出是綽號「馬面」的林正偉。

這件重大的槍擊案發生後，外界都認為該與選舉有關。依現行犯遭到逮捕的「馬面」，在檢察官偵查中則堅決否認槍擊事件有任何政治動機，只說是他與陳鴻源的父親陳明雄在民國八十一年間有過土地糾紛，想向他要求一、二千萬元花用，陳父都置而不理，因此想槍殺陳鴻源，讓陳父飽受喪子之痛。所以會對著連勝文開槍，純粹是誤以為連勝文就是陳鴻源，不從實供出槍支與子彈來源。檢察官也查不出有與馬面所說的相反證據，於次年的一月二十一日用殺人未遂、殺人既遂以及非法持有槍彈的罪名將他提起公訴。關於馬面用槍抵著連勝文面頰部開槍，不問是否出於誤認，都是殺人未遂行為。流彈殺害黃運聖部分，檢方認係殺人既遂，所持的見解是當時舉行的造勢大會，台下人群密集，這是開槍的「馬面」所知道的事實，雖然他只是針對連勝文開槍，但應該瞭解流彈可能射向台下人群，使無辜的人受到殺害，仍然決定開槍，造成流彈殺人的結果，要負起殺人既遂的刑責。

板橋地方法院受理這件燙手的案件後，歷經一年多的調查審理，也無法為有效的突破，本年的五月十一日宣示判決，馬面被依殺人未遂、過失殺人的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八年。持有手槍及子彈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七年，一共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判決結果傳開後，據新聞披露：與這案件有關人士在第一時間內的反應，全是一片不滿聲！起訴的檢察官認為法院的法律見解與刑度，與檢方的預期有落差，會提上訴；被告林正偉雖未表示意見，他的律師認為判刑太重，說要上訴；被害人連勝文發表聲明，指此案諸多疑點未有釐清，服刑幾年就可假釋，「令人惶恐不安」！主審的法官聽到這些不滿的聲音後，則表達「法官是人不是神」，沒有人能回到往前，還原全部事實真相，只能依著證據走！

不管眾說紛紜，這件讓所有關係人都不滿的案件鐵定會被上訴到高等法院，未來可能峰迴路轉，跌破所有人的眼鏡，讓一切疑竇豁然開朗。不過，活在當下的我，倒非常贊同「法官是人不是神」的說法，既然是人，處事必定有其極限。逾越極限的事情就不能強其達成。現代法官又不能像古代包青天一樣，動輒就用大刑伺候，想要什麼事實被告就會提供什麼事實。審理這件事實欠明的一審法官，雖然知道被告沒有吐露實情，但在現行法制下，無法迫其供出內心祕密，只有依憑已顯示的證據，認定犯罪事實，這是法官執法的困擾地方！這裡不去談論那些只有二審法官才夠資格費思量、傷腦筋的調查事實，認定罪責的問題。只聊聊一審法官憑什麼會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的原因所在。

這件為關係人站在自己立場紛紛指責的判決，憑心而論，並沒有他們口中所說的那麼糟，至少沒有偏袒任何一方，否則受惠的一方就不致出面指責原判決不當了。難能可貴的是刑法總則中一些重大的法律問題，幾乎都被這件判決所囊括，有志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，祇要對這件不易多見的實例，仔細加以探討，刑法一科的考試必定會得到相當滿意的高分。

首先要說明的是刑法上犯罪的故意問題，故意依刑法第十三條的規定，分成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兩種：直接故意是指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這案件的被告林正偉一直辯說自己要殺的是陳鴻源，殺連勝文是出於誤認，想將殺連的責任推向過失。但行為人縱誤認連為陳，但對人生命的侵害則是相同的，所以這種「客體錯誤」，並不阻卻故意犯罪的成立。關於這點，院檢雙方的看法都是一致認為是故意殺人的行為。

其次是想像競合犯的問題，想像競合犯是指從犯罪的外形觀察，雖然成立兩個以上相同或者不同的罪名，但犯罪的行為只有一個。林正偉犯了殺人未遂與殺人兩個罪名，卻只有一個對連勝文開槍的犯罪意思與行為，可以說是標準的想像競合犯。所以只須對其中一個犯罪來處罰，學說上稱這種情形為「裁判上一罪」，又稱為「處斷上一罪」。檢察官與法院方面對於這點看法，也沒有歧見。檢方的起訴法條，指殺害黃運聖部分，具有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的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」的殺人故意。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只是過失而已，所以變更了起訴法條。如果依檢方的意旨作出判決，也會發生要殺的人部分，卻成為情節較輕的殺人未遂罪，沒有在判決主文中表現，反而要從無意殺人部分定他罪刑，也有本末倒置的現象，有可能因此引來眾多口水，法官難為，可見一般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5月2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